

永城市民政局

永城市民政局防汛救灾应急预案

为规范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提高防汛救灾应急能力，保证民政部门防汛应急工作依法、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永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民政保障，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绷“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这根弦，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坚持早研究、早分析、早部署、早落实，切实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各项责任和工作措施落实，充分发挥全局工作力量，全面提升民政系统防汛救灾应急能力。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民政系统范围内洪涝灾害以及各类次生、衍生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

三、工作原则

(1)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合作的原则。在局防汛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救灾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

(2) 逐级启动原则。根据灾害的级别，果断启动与灾情相适应的救助等级，确保救援救助有序有效。

(3) 以人为本的原则。一切以人民利益为重，采取各种强有力措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确保局属单位、民政所主管的养老机构不出现严重影响，确保全市社会大局稳定。

四、防御重点

局机关大楼、局属各单位、全市养老机构，尤其是处于低洼地段的养老机构；

五、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市民政局成立防汛救灾领导小组，负责对防汛救灾工作的统一领导。

组 长：鲁国华

副组长：李 凯

赵济华

苏 鹏

单素华

刘清军

赵现琪

蒋 倩

成 员：各乡镇（街道办）民政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

防汛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主任由苏鹏副局长兼任。

防汛救灾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物资保障组、接收捐赠组、宣传报道组 5 个工作组（名单附后）。自然灾害发生后，局防汛救灾领导小组立即召开会议，根据灾情程度采取相应决策，对防汛救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物资保障组、接收捐赠组、宣传报道组全部到位，投入救灾工作中。

（1）综合协调组：迅速收集各乡镇、街道办的灾害信息，及时协调安置救助工作并做好物资保障。

（2）现场处置组：迅速赶赴灾区，安抚灾民，配合当地政府将处在危险地段，或被围困的灾民转移安置到安全地带，并迅速向局防汛救灾领导小组报告，为领导小组做出决策提供依据。

（3）物资保障组：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在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将救灾物资调运灾区，确保灾民生活急需。

（4）接收捐赠组：及时接收社会各界物资捐赠，做好登记统计工作，根据领导小组安排，做好物资分配发放。

(5) 宣传报道组：协调、配合新闻等单位，及时对汛期救灾各项工作进行信息报道、对外发布。

六、汛期救灾应急响应

一旦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险情时，依据《永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我局将同步启动本预案，防汛救灾工作将全面展开。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共分四级，IV级为最低响应等级，I级为最高响应等级。

(一) IV级响应（一般灾害）

(1) 人员到岗：局机关及各局属单位做好值班安排，并做好值班记录及紧急信息报送。

(2) 及时转发市里关于防汛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科室及各局属单位做好防御准备工作。

(3) 各业务科室及局属单位及时将防灾信息和防范重点内容发布告知各自所负责的领域，通知做好相关预防工作。

(二) III级响应（较大灾害）

(1) 人员到岗：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并做好值班值守。

(2) 防御措施：根据平时掌握的信息和灾情发展情况，及时通知属地乡镇（街道办）民政所做好地势低洼区域及老旧房屋养老机构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积极做好参与抗灾救灾的准备工作。各局属单位要全面做好抗灾准备，包括沙袋、

手电等物资准备，同时做好人员及重要资料物资转移，确保安全。

（3）报告制度：各值班人员及局属单位每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

（三）Ⅱ级响应（重大灾害）

市民政局防汛应急领导小组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全局工作人员取消休假和一般性出差，实行联合办公，共同参与防汛救灾工作。

（1）人员到岗：全体人员坚守工作岗位；各局属单位组织力量值守本单位，并做好值班记录。

（2）防御措施：扩大人员转移，尤其是地势低洼区域和老旧房屋养老机构人员的转移安置。积极配合市应急管理局，主动对接应急救援类社会组织，全力赶赴险情发生区域参与救援。各局属单位全力做好单位人、财、物的保护与抢险工作。

（3）报告制度：各值班人员及局属单位随时向防汛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等。

（四）Ⅰ级响应（特大灾害）

市民政局防汛救灾领导小组进入紧急战时状态，全局工作人员取消休假和停止一切外出，实行联合办公，共同参与防汛救灾工作。

(1) 人员到岗：由局长带队到岗，各组由副局长组织人员到岗应对，局机关及局属单位保障值守力量，并做好值班记录，其他工作人员随时待命。

(2) 防御措施：养老服务股、敬老院管理办公室要时刻关注各敬老、养老机构的险情发展情况，随时与乡镇（街道办）民政所和敬老、养老机构保持联络，共同指导做好防汛救灾工作。局属单位要全力指导本单位做好防汛救灾工作，确保人员不受伤、财产少损失，确保联络和信息不中断。

(3) 报告制度：各值守人员及局属单位每两个小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险情及工作动态。

七、其他

局属各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單位具体详细的应急预案。

附件 1：永城市民政局防汛救灾应急小组成员分工



永城市民政局防汛救灾应急小组成员分工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苏 鹏

成 员：局机关 2 名工作人员

二、现场处置组

第一组 组长：李 凯

成 员：局机关 2 名工作人员

副局长李凯：负责联系分包芒山、条河、薛湖、陈集、顺和、太丘、刘河 7 个乡镇的敬老、养老机构防汛救灾工作。

第二组 组长：赵济华

成 员：局机关 2 名工作人员

负责联系分包李寨、马桥、裴桥、新桥、双桥、王集 6 个乡镇的敬老、养老机构防汛救灾工作。

第三组 组长：苏 鹏

成 员：局机关 2 名工作人员

负责联系分包十八里、鄆阳、鄆城、马牧、蒋口、卧龙、龙岗 7 个乡镇的敬老、养老机构防汛救灾工作。

第四组 组长：单素华

成 员：局机关 2 名工作人员

负责联系分包城关、日月湖、侯岭、沱滨、雪枫、演集 6 个街道的敬老、养老机构防汛救灾工作。

第五组 组长：刘清军

成员：局机关 2 名工作人员

负责联系分包陈官庄、高庄、苗桥、黄口 5 个乡镇的敬老、养老机构防汛救灾工作。

三、物资保障组

组 长：丁 莹

成 员：1 名局机关工作人员

四、宣传报道组

组 长：孙 倩

成 员：1 名局机关工作人员

五、接受捐赠组

组 长：刘 娜

组 员：1 名局机关工作人员